

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報名

金鑽放閃 愛在臺中



臺中市115年 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金婚夫婦

民國65年結婚者
(滿50年)

鑽石婚夫婦

民國55年結婚者
(滿60年)

白金婚夫婦

民國45年結婚者
(滿70年)

表揚對象

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(民國50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- ▶ **報名期限** 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
- ▶ **報名地點** 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
- ▶ **表揚方式** 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- ▶ **檢附資料** 結婚證書影本或
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
戶籍謄本

注意事項

- 無結婚證書影本者：
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)。
-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：
A.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。 B.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(獎牌、相片)。 C.社政系統查有資料。
- 若因當年度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，則順延至116年度進行表揚。
- 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- 各婚別僅表揚一次，相同婚別不得重複表揚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廣告

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報名

金鑽放閃 愛在臺中



臺中市115年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金婚夫婦

民國65年結婚者
(滿50年)

鑽石婚夫婦

民國55年結婚者
(滿60年)

白金婚夫婦

民國45年結婚者
(滿70年)

▶ **表揚對象：**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(民國50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▶ **報名期限：**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

▶ **報名地點：**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

▶ **表揚方式：**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
▶ **檢附資料：**結婚證書影本或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婚(滿5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石婚(滿6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金婚(滿70年)	結婚年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
戶籍地址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姓名(配偶)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方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
• 無結婚證書影本者：

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)。

•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：

A.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。B.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(獎牌、相片)。C.社政系統查有資料。

• 若因當年度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，則順延至116年度進行表揚。

• 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
• 各婚別僅表揚一次，相同婚別不得重複表揚。

注意
事項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廣告

臺中市西屯區 115 年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注意事項

一、表揚對象

- (一) 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於本市(單方設籍需填寫切結書)且年滿 65 歲以上(民國 5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。
- (二) 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- (三) 同婚別表揚活動不可重複參加。

二、表揚婚別

- (一) 金婚夫婦(結婚 50 週年):
民國 65 年至民國 60 年(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)
- (二) 鑽石婚夫婦(結婚 60 週年):
民國 55 年至民國 50 年(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)
- (三) 白金婚夫婦(結婚 70 週年):
民國 45 年至民國 40 年(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)

三、表揚時間 (報名期間: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截止, 逾期不予受理)

本年度表揚活動預訂於 115 年 9-10 月舉辦，有關表揚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，屆時請依西屯區公所公告及通知為主。

四、準備文件

- 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。
- (二) 報名伉儷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同意書(如附件 2)、結婚證書影本。
- (三) 無結婚證書影本者: 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)。
- (四)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記事者:
 - 1、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(例: 長子 60 年次出生，推定民國 59 年結婚)，惟仍需於表揚婚別年滿 5 年內，需提供長子女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、出具曾接受臺中市政府表揚之證明(獎牌、相片)。
 - 3、若因當年度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，則順延至 116 年度進行表揚。
- (五) 夫妻僅一方設籍本市，欲參與本市表揚，需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
同意書

受推薦表揚者

同意 (受推薦表揚者簽名或蓋章 _____)

不同意

區公所或社會局將其姓名、通訊住址及電話提供予立委、議員服務處致贈中堂祝賀使用。(未勾選選項或同意但未簽名均視為不同意)

受表揚伉儷身分證黏貼處

身分證正、反面黏貼處

(請確實黏貼，俾利校對)

身分證正、反面黏貼處

(請確實黏貼，俾利校對)

